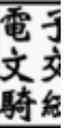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34
聯絡人：高瑞蓮
電 話：(02)77367823

受文者：元智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0500567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本部104年4月21日臺教學(三)字第1040042214A號函示有關處理軍訓教官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以下簡稱校園性別事件）之議處程序及救濟疑義，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4月2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50046293號函（併復）辦理。
- 二、旨揭函示係說明有關學校之軍訓教官涉校園性別事件時，服務學校比照教師法第14條第4項規定，除說明調查過程應予以調離現職，或視況要求其請假靜候調查外，並依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本部及設於各縣市之聯絡處（臺北市、新北市及高雄市通知教育局）由軍訓教官各級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人評會）依「軍訓教官人事評審會設置要點」規定及調查結果之建議，召開人評會，涉性侵害、涉性騷擾或性霸凌且情節重大，經調查屬實者，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人員獎懲作業要點」核予大過兩次，並依相關規定予以汰除，先予敘明。



三、倘案件經調查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不屬實，惟該軍訓人員與高中階段未成年學生發生戀情及性行為，經申請或檢舉調查，認定屬違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7條第1項「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之行為，則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人員獎懲作業要點」核予懲處，另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對於常備軍官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兩次以上者，則由各級人評會參酌「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規定，針對該受懲人員就考評前一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及其他佐證事項等，進行多面向完整明確考核，經考核不適服現役者，則依相關規定予以汰除。又依本部「軍訓教官人事評審會設置要點」第3條第2款第2目所定，軍訓教官特殊重大獎懲與不適任人員案件審議及建議係本部軍訓人評會之職掌，爰上開案件涉及重大獎懲或不適任之汰除，應報本部審議，併予敘明。

四、另有關軍訓教官不服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結果，渠申復提起時點，及對申復結果不服得依何項規定提起救濟等疑義。倘案件係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之規定調查處理，則該軍訓人員對於學校之處理結果（包含事實認定及議處結果），自得依據性平法第32條規定，於收到學校處理結果通知次日起20日內提出申復。申復提起之時點，若軍訓人員之懲處需報部

核定，則參照本部101年4月9日臺訓(三)字第1010039771號函釋意旨，由學校於報部核准時，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該當事人，其即得提起申復。渠若不服申復審議結果，則參照性平法第34條規定，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官職掌介派遷調進修申訴辦法」及「專科學校軍訓教官職掌介派遷調進修申訴辦法」提出申訴。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三市)高級中等學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國民小學、各直轄市及縣市聯絡處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軍護人力科、性別平等教育及學生輔導科)

2016-06-29
06:50:26章

